

四川省洪雅县纪委监委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主管全县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和县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督促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乡镇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和县政府任命的其他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政府决定、命令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情况，保证政令畅通；负责统一部署全县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3. 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工作。承担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承担县委、县政府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和县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4. 负责调查处理县级党、政、群各部门和司法机关，各乡

镇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给予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纪委（纪检组）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5. 负责调查处理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员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作出撤职及以上的处分（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检查对象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受理行政监察对象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必要时直接办理下级监察组织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务。

6. 按照中央、省、市、县的要求，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的决定，制定全县党风廉政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干部遵守纪律的教育，负责收集整理县管干部廉政档案和领导干部党风廉政情况的考察工作。

7.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8. 负责对党的纪检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党纪条规和政策规定在本县的实施意见。

9. 调查研究县政府各部门和乡镇政府制定有关政策、规范

性文件细则的情况，对其违反国家法律和有损国家利益的条款提出修改、补充或撤销的建议。

10. 会同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县属以上企事业单位及各乡镇党委、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管理工作。审核各乡镇及县级各部门纪委（纪检组）和监察室干部人选；负责县级部门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组织建设、干部管理和考核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培训工作。

11. 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对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实施检查监督。

12. 承办市纪委、市监委和县委、县政府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聚焦责任抓落实，着力夯实管党治党

一是党风廉政建设稳步推进。始终坚持把落实“两个责任”作为重中之重，形成县委总抓、上下联动、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印发《2017 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坚持实行全面签字背书，各级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书、监督责任书 900 余份。督促各级党委（组）主要负责人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二是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突出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方面，对林业局、文广新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商务局、金融国

资局 5 个单位，东岳镇、花溪镇、三宝镇 3 个乡镇开展巡察，发现问题 162 个，其中违纪线索和作风方面突出问题 10 个，目前已全部移交。三是从严实行“一案双查”。严肃查处履行两个责任不力的问题，对中山乡、桃源乡、余坪镇党委、纪委主要负责人履行两个责任不力问题进行问责，追究 2 人主体责任、2 人监督责任。

2.持之以恒抓作风，深化正风肃纪反“四风”

一是紧盯关键节点。抓住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会同县委和县政府督查室、县委组织部等部门，定期检查和暗访抽查、一线检查与走访调研相结合严查推诿扯皮、纪律不严、工作不实等问题，查处不在岗的违纪问题 5 起并全县通报。二是深挖问题保持高压。紧紧抓住违规发放津补贴、潜入地下公款吃喝、违规办理婚丧喜庆等老问题，联合财政、审计等部门组成督查组，对各级各部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专项督查，发现整改问题 8 个，大力惩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知止的违纪行为，今年以来，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例 6 个 12 人。

3.狠准发力抓审查，持续加压惩治腐败。

一是把案件查办摆在突出位置。始终坚持把查办案件作为监督执纪问责的重要手段，以案件引领，靠案件支撑。坚决查处“小官巨贪”和重点领域的侵害群众切身利益案件，今年以来，共处置问题线索 224 件，其中谈话函询了结 86 件，线索转初核

138 件，立案调查 151 件，处分 147 人。其中科级以上领导干部 26 件，乡科级以上党政“一把手”17 人。二是全面聚焦“4+X”系统治理。根据掌握的问题线索，对我县形势进行预判分析，确定对问题突出的农业系统进行重点查处，同步推进畜牧、林业系统，最后深入推进水务、商务和科技系统治理的工作思路，坚持每日安排 1 人在县委群工部信访值守，收集问题线索，集中统一归口处置，掌握第一手信访资料。利用纪律审查 7 支队伍。深入田间地头、走村入户 156 批次，主动与群众交流查访核验。发放《致广大人民群众的一封公开信》9 万多份，在纪检监察官方微信“廉洁洪雅”开通惠民政策查询系统，并结合“洪雅轮坛”举报平台，有效拓宽案源。截至目前，“4+X”系统治理工作收集问题线索 153 件，谈话函询 19 件，其中诫勉谈话 15 件 15 人，了结 4 件 4 人；立案 37 件 37 人，结案 34 件 34 人，其中乡科级 5 件 5 人，党纪处分 25 人，政纪处分 9 人，通报曝光 8 件。

4.监督检查抓问责，确保履职护民利

一是开展环保领域督查督办。今年 8 月，中央环保督查组进驻四川，为重拳整治环保领域监管不力等问题，联合县委和县政府督查室、县委组织部、县公安局、县环保局组建环保问题督查督办整治整改追责问责小组，对全县范围内的环保问题展开深入督查，针对中央、省、市交办的环保问题信访件进行跟踪督办，建立信访台帐，专人负责每日更新，紧盯相关部门办理进度以及整改落实情况。截至目前，共督促相关部门办结信访件 40 件。

二是深入扶贫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围绕“六个精准”“五个一批”要求，分层分级、分口分类开展扶贫领域“3+X”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组织各乡镇纪委书记、驻贫困村第一书记等形成专项督查组，对33个市级贫困村和104个非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多轮次督查，深入一线，逐户走访开展退出验收检查。截至目前，发现问题62个，并形成专题通报，督促相关责任部门限时整改。

三是“三评议”推动软环境建设工作。印发《2017洪雅县软环境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牵头开展“三评议”调查，抽调15名志愿者、15名网格员，组建5个调查小队，采用实地测评和电话测评两种方式对各行业进行测评工作。

5.源头防腐抓教育，筑牢防线规范权力运行

一是加强教育工作。全县分层分类开展“廉政教育大讲堂”80多场次，西华大学教授潘殊闲为全县500名党员干部作“苏东坡的人生智慧”家训家风专题讲座，县纪委书记为新任村（社区）“两委”负责人400多人上廉政党课，坚持抓早抓小，治病救人，2017年，县纪委书记、副书记在全县15个乡镇，32个单位，5个景区园区管委会开展约谈500余人次。二是廉政文化有声有色。县纪委开通官方微信“廉洁洪雅”，定期向党员干部推送“中国传统中的家规”系列故事。基本完成县国税局廉政教育基地建设，启动止戈镇家训家风馆建设。深入开展弘扬三苏好家风“五个一”活动和“六进”活动。拍摄展现全县纪检监察干部形象的廉政微电影1部，筹备4+X系统治理警示教育片。三是深化廉政

风险防控。认真落实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40 余名领导干部进行了报告。督促各乡镇、部门针对党风廉政建设的薄弱部位和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的关键环节，每个单位分层分级确定廉政风险点，指导并监督风险防控措施落实。

6.自身建设抓提升，努力打造过硬“铁军”

一是全面提升干部能力素质。组织开展全县纪检系统“两首先四过硬”暨纪律作风教育月活动，学习读本、集中承诺、专题讲座、专题讨论，并召开对照反思会。编制纪检监察干部全员培训五年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县纪委全体机关干部、乡镇纪委书记参加市、县纪委培训。分片区开展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提升业务能力。推行上挂锻炼制度，有针对性培养锻炼乡镇纪委和县纪委派驻机构负责人，今年以来分 7 批共抽调 31 人到县纪委业务科室锻炼，选派 3 人到市纪委上挂锻炼。二是加强纪检干部队伍建设规范管理。出台《洪雅县乡镇纪委、县纪委派驻（出）纪检机构工作考核办法（试行）》，进一步突出考核办法的规范性、操作性、科学性。对全县纪检干部履行监督责任情况进行 2 次抽查，查处 4 名违纪纪检干部，对 1 名有信访反映的干部进行了调查澄清，严防“灯下黑”。

二、部门概况

县纪委监委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县纪委监委本年收入合计 1097.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7.5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2017 年县纪委监委本年支出合计 1097.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7.54 万元，占 58.09%；项目支出 460.04 万元，占 41.9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97.58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2.42 万元，增长 14.9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7.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42.42 万元，增长 14.9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7.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8.95 万元，占 91.01%；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6 万元，占 2.98%；医疗卫生支出 14.14 万元，占 1.29%；住房保障支出 51.83 万元，占

4.7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38.91 万元，完成预算 99.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50.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支出决算为 210 万元，完成预算 9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32.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2.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51.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7.54 万元，其

中：

人员经费 52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569.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9.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9.63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 0 人。

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16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6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2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63 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减少 2.06 万元，下降 9.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16 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县纪委监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9.94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145.4 万元，下降 56.94%。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县纪委监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县纪委监委共有车辆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 2 个，涉及财政资金 330 万元，覆盖率达到 100%。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7 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 97 分，存在的问题：一是预算编制还不够全面、精准，二是目标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业务知识学习，二是加强目标绩效管理，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预算全过程。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部门决策（25 分）	目标任务（15 分）	相关性（5 分）	5
		明确性（5 分）	5
		合理性（5 分）	5
	预算编制（10 分）	测算依据（5 分）	5
		目标管理（5 分）	5
综合管理（30 分）	专项资金分配时限（2 分）	省级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1 分）	1
		中央专款分配合规率（1 分）	1
	中期评估（2 分）	执行中期评估（2 分）	不涉及
	绩效监控（5 分）	预算执行进度监控（2 分）	2
		绩效目标动态监控（3 分）	3
	非税收入执收情况（2 分）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1 分）	不涉及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1 分）	1
	资产管理（6 分）	资产管理信息化情况（2 分）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情况（2 分）	2
		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2 分）	2
	内控制度管理（2 分）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2 分）	2
	信息公开（6 分）	预算公开（2 分）	2
		决算公开（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2 分）	2

	绩效评价（5 分）	绩效评价开展（2 分）	2
		评价结果应用（3 分）	3
部门绩效情况（45 分）	履职成效（20 分）	部门特性指标	20
		纪检监察工作	20
	可持续发展能力（15 分）	重点改革（重点工作）完成情况（5 分）	5
		科技（制度、方法、机制等）创新（5 分）	5
		人才培养（5 分）	5
	满意度（10 分）	协作部门满意度（3 分）	3
		管理对象满意度（3 分）	3
		社会公众满意度（4 分）	4

3. 部门自行组织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本部门下属单位洪雅县纪委监察局网络政务与电教中心未独立核算，因此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017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科学决策 (10分)	必要性 (政策依据)	5	
		可行性 (政策完善)	5	
	绩效目标 (10分)	明确性	5	
		合理性	5	
项目管理 (10分)	资金管理 (7分)	资金分配	3	
		资金使用	4	
	项目执行 (3分)	执行规范	3	
(特性指标 10分) 项目绩效	项目完成 (20分)	完成数量	5	
		完成质量	5	
		完成时效	5	
		完成成本	5	
	项目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可选项)	40	
		社会效益 (可选项)		
		生态效益 (可选项)		
		可持续效益 (可选项)		
		公平效率 (可选项)		
		使用效率 (可选项)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总分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本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纪委监委牵头负责的相关事务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指纪委监委组织办理大案要案相关事务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本单位所有在职人员需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经费支出。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指本单位所有在职人员需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经费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本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指本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